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6,412.9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1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9 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5,674.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担保系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昆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全资子公司云变电气与渤海银行昆明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1,000万元担保系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惠泽电器与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

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06.30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9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9月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9月末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00%	75.90%	20,000.00	4,003.80	0.00	1.66%	-	否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100.00%	64.29%	120,000.00	56,412.95	5,000.00	23.38%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00%	34.63%	10,000.00	1,000.19	1,000.00	0.4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合计		-	-	150,000.00	61,416.94	6,000.00	25.45%	-	-	-

说明:本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望变电气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肖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2501X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 212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41.364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各种变压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变压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电磁线、硅钢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线电缆及相关技术，变压器修理，电子电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993.61	182,092.03
	负债总额	130,495.05	112,397.30
	资产净额	72,498.56	69,694.73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531.70	82,015.42
	净利润	2,723.31	5,090.37

2、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望变电气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皮统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745302994P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轻化路（彭家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开关柜屏、变压器、箱变外壳、电线；修理变压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运维；普通机械设备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建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批准的项目），磁性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14.17	4,769.74
	负债总额	1,909.59	956.66
	资产净额	3,604.58	3,813.08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0.22	5,775.55
	净利润	-236.56	-311.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

- 1、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范围：

（1）云变电气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渤海银行昆明分行偿还或支付的敞口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渤海银行昆明分行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 望变电气在本协议项下应向渤海银行昆明分行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4、保证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云变电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望变电气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债权发生期间。

(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1)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惠泽电器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望变电气具有约束力。

4、保证期限: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惠泽电器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

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望变电气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月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105,674.10万元，担保余额为61,416.94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9%，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5%；不存在逾期担保。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68,825.90万元（包含惠泽电器9,000.00万元、黔南望江17,000.00万元和云变电气42,825.90万元），均为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